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附加制造商风险扩展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主险合同项下物质损失部分在损失发生前由于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工艺不善**（不包括安装错误）**而需要被保险人对该错误进行矫正所支出的部件修理以及重置的费用**（不适用于土建部分项目）**。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